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济管财金〔2022〕5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的通知》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更好地保市场主体稳就业，自5月10日起，有效期至2022年年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加强对社会民生的金融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现将豫金发〔2022〕6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将联合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和济源银保监组对我市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附件：《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豫金发〔2022〕67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金发〔2022〕67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济源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应对疫情影响，更好地保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6个月。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对延期还本付息的企业，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加强对社会民生的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市民群体以及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人员、因封城封路临时还款困难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6个月，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免收罚

息。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市场前景良好、创新实力强的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由各省辖市确定重点企业名单，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市县对名单内的企业新发放贷款进行贴息。发挥好市县现有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支持市县扩大资金池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底。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2年5月10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



